

海門廳圖志十二

建置志

海門未有城先是乾隆三十九年同知徐文燦創建廳署外甃墼牆百七十二丈溝其下為衛四十六年風潮毀牆改樹竹柵嗣改築土垣署凡為聽事堂五楹堂東西廊六科房各九其外為儀門三楹儀門左側為土地祠外為頭門三楹頭門東為快班房西為壯班阜班軍牢班房又外東為吹亭西為礮亭又外為東西轅門照牆聽事堂內為同知宅凡為宅門三楹宅門東西為門房其外左右為門阜房內為內堂五楹乾隆間同知王恆榘曰無倦嘉慶初同知安純仁榘曰強恕堂側東廂房二西廂房三堂東花廳五楹其左為廚房西花廳三楹其左為外書房寢室五楹東西房各一又東西書房各三楹又東為羣房道光二十八年同知連山於右側隙地建內僉押房二楹方廳一平臺一光緒二十一年同知王賓又拓為西園

張謇西園記曰關菰

海門廳圖志

卷十一

一

蘆之藪蛙黽之宅而治之吏斯土者視日穢於胥役隸卒之色聽日倦於喧呼敲樸之聲神明日瘁於簿牒訴控之聽而無以休而養之也治西北曠地為園無德之事而不能無以休而養之也治西北曠地為園無山崇厭水之阜而山之無池規畚土以治而池之山高下餘年之經營也而吏斯土者弗久與夫雖久而弗知為穢與倦與瘁無所休養而不暇於園之山陽而也沮邱王君來海門三年政事既理士庶安習益展園也西邱王君來海門三年政事既理士庶安習益展園也屋北榮翼然比於廊而於其上因益治園入園經廊而北窗南盼婆娑古薇新植之梅北同之修桐短卉遙近池架蓋前人所以息滄溜南池右腋竇通外渠循竇上之橋而

官署之外壇廟入祠祀志學校別為篇其次則有倉庫廳
未建倉積穀籽錢質庫而徵其息庫設同知聽事堂東西
各一堂又東為東沙務庫房又西為西沙務庫房

有監獄

按古惟朝廷得稱獄見韓詩說東漢郡國始置中都官獄歷代因之玉篇獄亦謂之牢宋元以後取

監禁之義通謂之 在廳署儀門外之西為內監門外守卒

房南北各一門內獄神堂一南向號房三東向號房三外

號房三女號房一廚房一禁卒房一過道一以繫斬絞重

囚東為外監以繫軍流輕犯及獄未成讞者

有善堂曰涸甦堂在廳署西乾隆五十六年崇明人寄居

海門候補知州陳浩浩子監生格浩女弟陳八節姑同捐

建以收養鰥寡無告者

同知章廷楓涸甦堂記曰惠莫大於無窮德莫厚於不報能行此者

海門廳圖志

卷十一

為	之	詳	聖	瞻	董	任	經	陞	慶	事	七	六	葬	收	六	旨	其	名	齊	上	古
善	且	垂	朝	其	事	同	歷	未	元	哉	十	兩	埋	養	畝	旌	妹	浩	詢	行	亦
者	詳	諸	澤	生	按	知	陳	準	年	堂	二	匡	又	貧	屋	獎	適	前	諸	部	難
之	記	永	沛	也	月	安	朴	如	劉	以	乾	五	地	無	十	坊	劉	中	更	至	之
勸	其	久	海	乃	支	純	入	數	案	隆	分	一	相	依	二	即	銘	城	稽	署	何
嘉	顛	非	隅	致	給	仁	籍	捐	地	五	以	千	案	男	間	建	早	兵	諸	西	况
慶	末	仁	母	仕	造	於	蘇	補	坊	十	備	七	地	婦	奕	涸	守	馬	牘	里	今
十	而	君	一	之	冊	嘉	郡	皆	缺	六	歷	百	四	千	分	山	甦	節	正	奕	見
年	勒	子	民	與	銷	九	洲	詳	千	告	之	九	百	院	酌	陳	堂	指	揮	陳	謂
十	諸	之	失	居	呼	年	縣	艱	有	一	竣	即	為	垂	七	坐	乾	五	改	官	同
二	石	用	所	之	窮	憲	於	案	後	餘	為	收	德	不	五	落	隆	五	光	妹	劉
月	以	心	至	之	民	批	照	料	奕	山	呈	孤	報	施	沙	裙	五	寺	祿	陳	院
	日	不	意	妹	無	準	每	呈	子	請	將	貧	之	惠	沙	帶	五	署	正	所	建
	清	及	悉	能	告	每	歲	請	官	為	職	布	聖	始	無	千	基	年	候	補	也
	節	此	心	體	守	徵	租	為	經	理	政	司	報	嘉	之	兩	具	題	知	陳	君
	堂	宜	彈	告	士	者	交	司	理	前						五	二	十	州		
	在	急	力	每	者	所	宜	堂								千	成				
	廳	取	經	歲	所	宜	堂									兩	成				
	署	而	畫	呈	宜	堂									則	之					
	東	取	周	請	宜	堂									十						
	南	而	畫	官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職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布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聖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可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嘉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報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司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報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嘉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嘉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報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司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報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嘉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無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始	宜	堂									十						
	南	而	周	之	宜	堂									十						
	角	而	周	窮	宜	堂									十						
	東	而	周	至	宜	堂									十						

光緒五年同知張開祁捐建以收養嫠婦無依者曰遷善
 所在廳署東南隅光緒二十年同知王賓捐建以收留過
 犯暫押者曰溥善堂借設徐公祠先是道光閒廳人孫獻
 等稟設溥善堂旋廢光緒十六年黃世豐沈之瑾等稟請
 復設以收殮水陸道斃屍無主名者

刊行按溥善堂徵信錄堂產大安鎮戴莘成小淺沙五號
 吳江中案額租田一十零存典錢三千月息八釐
 號復興沙大洪沙三十畝零存典錢三千月息八釐
 案底面田三百三十畝零存典錢三千月息八釐

有義冢在玉心沙者二純一仁地捐六畝一分七釐
 生陳雲在安慶沙者三六毫同知安純仁地捐八畝一分
 鴻捐置薛煥若在南安沙者一職監陳松泉捐置李嘉

沙者五猷一案積洪地八分畢姓捐置一六分通置一李嘉
 十六畝公置一帶二匡天寶老圩頭地段十二畝黃陳氏
 捐置一洒帶二匡天寶老圩頭地段十二畝黃陳氏

海門廳圖志

卷十一

四

補沙者三州一洪西地四畝陳龔二沈浩案地一係培成案內
 長裔捐置邵在在天天補沙者三置一沈浩案地一係培成案內
 趙思忠捐置一李成案地

在復興沙者三置一濂通港東地四畝二倪元良朱
 士俊等捐置一賢三捐置地一橫沙鎮地四畝二倪元良朱
 二畝四分施維賢三捐置地一橫沙鎮地四畝二倪元良朱

在天南沙者九沈一開山楊燦章八分置一元楊成地四畝
 捐置一沈祥沈紹案交界地八分置一元楊成地四畝
 一施成案地四畝一陳芝樹案地四畝

在日盛沙者一捐置八分案地四畝
 一施成案地四畝一陳芝樹案地四畝
 一丁蔚堂案地三畝二分職捐置八分案地四畝

在民竈河者二河一西北地八分茅泰峯陳鴻章
 二袁大圩地二畝茅榮捐置
 二袁大圩地二畝茅榮捐置

謙益堂捐置在民竈河者二河一西北地八分茅泰峯陳鴻章
 二袁大圩地二畝茅榮捐置
 二袁大圩地二畝茅榮捐置

置捐 在太平港者一分 陳聖占案地一畝六分 在青龍港者一畝八分

章畝 捐置 在壩頭鎮者二畝一分 河西地二畝四分 顧耀千等在

匯通鎮者一畝六分 案地一畝一分 在三星鎮者二畝一分 周肇堂案三

德堂 捐置 一畝六分 案地一畝一分 在灣頭鎮者一畝六分 案地一畝六分 在天補

鎮者一畝六分 案地一畝六分 在大安鎮者一畝二分 案地一畝二分 陳龔

長興鎮者一畝六分 案地一畝六分 在長春鎮者一畝四分 案地一畝四分 在師子鎮

者一畝八分 案地一畝八分 在聚星鎮者二畝一分 案地一畝一分 在三陽鎮者一畝四分 案地一畝四分 劉周案北頭

陳合荆 在聚星鎮者二畝一分 案地一畝一分 陳泰案小枝河西地四畝黃姓

置捐 在義興鎮者一畝二分 案地一畝二分 許河東地一畝九分 案地一畝四分 在盤龍鎮者一畝四分 沈紹

地四畝八分 案地一畝八分 在中央鎮者一畝九分 案地一畝四分 在陳維執案

者二畝八分 案地一畝八分 陸駕範捐置地一畝九分 案地一畝四分 在趙堂案者二畝一分 趙蓉

海門廳圖志

卷十二

五

城捐置一地二畝 在吳克信案者二畝一分 案地一畝四分 劉保善堂捐

雲錦 在秦寬宋藹如保桂榮陳朝玉趙思王書鴻姚正齋

各案者各一畝二畝 案地四畝 宋藹如案地二畝 保桂榮案地二畝 姚正齋案地二畝 趙思王案地三畝 八釐陸

尚彬捐置趙思案地二畝 姚正齋案地二畝 邵長裔捐置

十四年同知曹榮紱前任同知呂賢彬捐置義園七所 茅一

家鎮地三十畝八分三毫一厘 匯通鎮地十畝四分一毫六釐

一畝六厘 案地二畝四分 曹家鎮地四

三陽鎮地十六畝六分六釐六毫六釐 鎮地八分三毫六

分二毫 五釐

有橋梁撫民橋在廳署前文成橋萬安橋在署東惠安橋

永定橋眾安橋玉成橋中正橋武定橋皆在署西永津橋

通濟橋太平橋裕源橋在署西豎河福安橋 通源 三片石

橋在裙帶沙北通海橋在裙帶沙西界中通海橋在玉帶

沙西界五里橋七里橋在裙玉沙廟橋鎮黃狼在大洪沙南

界南通海橋鎮津橋在安慶沙大安橋鎮大安橫板橋石橋在

南安沙星聚橋鎮天星木行橋萬安橋在小淺沙北界木棚

橋鎮木棚在復興沙飛虎橋在通興沙匯新橋鎮匯通笛管橋

太陽橋三星橋鎮三星聚興橋鎮壩頭連飛橋連心橋十里橋

兩片石橋皆在西天補沙海界橋在西天補沙北界利民

橋通濟橋在西天補沙南界同仁橋方便橋濟津橋太平

橋北中橋東洪橋西洪橋福選橋大通橋常樂橋鎮常樂渡

津橋惠民橋八字橋施商餘橋見龍橋皆在東天補沙通

海橋中興橋永安橋匯安橋鎮匯安定星橋皆在東天補沙

海門廳圖志

卷十一

六

北界中橋鎮大洪東中橋西中橋在東天補沙南界豎河橋

通洪大橋鎮大橋南新橋鎮大腳在日盛沙丁家橋聚源橋鎮長

鎮青龍橋斜橋在永阜沙玉龍橋在富民沙麒麟橋鎮麒麟

在東小沙崇海橋鎮崇海虹橋鎮虹橋在半洋沙萬年橋在三

角沙會通橋在萬盛沙西北界三星橋在小年沙西界彙

興橋楊寶三橋在呂壽沙樂善萬壽橋三條橋在天南沙

永清橋鎮南星雁行橋鳳凰橋義興橋皆在天南沙北界保

大橋保太橋在天南沙西界聚興橋鎮聚興棲龍橋楊家橋

北塌水橋皆在滿洋沙恆豐橋鎮豎河永安橋萬壽橋鎮中央

在小安沙朝陽橋在小安沙東界悅來橋鎮新陽在小塘沙

同德橋鎮敘陽在鱸魚沙凡有文可考者咸具此篇